

專案質詢

8-5-6-02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鑒於政府活化「蚊子館」多年，蚊子館卻增加，公共建設不該花的亂花。法務部長施茂林在94年10月痛斥國內失當的工程「荒唐到極點」，全國閒置公共工程，以停車場、原民館及展覽館等最易浪費閒置；每項工程發包金額從數千萬至十餘億元不等。故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大型投資建設應公開透明供大眾檢驗。大型建案不必急著定案，先將資訊透明公開，包括各家背景及規劃細節上網公評不要黑箱作業，廣徵民意召開公聽會才可以避免錯誤再次重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活化「蚊子館」多年，卻愈活化愈多！工程會原本列管各機關與各縣市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，日前再度清查後，各地回報竟暴增一百零六件，扣除初步認定並非處於閒置狀態的十件，因此總計全台有一百八十二件蚊子館將遭列管。